



“你咋不过晌午再来呀！”每到五百户集，看我开着三轮车，蜗牛般走近摊位，卖小家电的大哥总是这么说。

1999年，我从代课教师岗位上下来后，便骑着自行车到五百户赶集卖书。当时五百户没有卖书的，买书要到四十里地以外的县城，很不方便，我填补了这项空白，因而很受欢迎，我的买卖一直不错，赶上放假，买书的走了一拨又来一拨。最兴奋的是孩子们，他们有的手里攥着钱，急切地翻找自己想要的书，找到后马上交钱走人；有的来了就往摊位前一坐，也有的跪那，捧着喜欢的书，看得津津有味；有时几个小脑袋挤在一起看一本书，边看边七嘴八舌议论。那时，金庸、古龙、梁羽生等人的武打小说很是火爆，琼瑶、席绢、左晴雯等人的言情小说也迷倒一片少女少妇；老年人一般喜欢《三字经》《四书五经》《三侠五义》之类的古书；高中生爱买文学名著和《读者》一类的杂志，初中生喜欢看漫画和《男孩女孩》类的青春杂志，小孩子则看见奥特曼就来劲；家长更爱给孩子选些复习资料。学生需要字典、作文书、练习等教辅书，老师就建议孩子来我这买，我也在价格上有很大的优惠。

虽说骑自行车带着书跑十几里地，还得忍受风吹日晒，有人还爱在价钱上计较，但卖了书，赚到钱，也有一种成就感。散集的时候，我往往给孩子买些吃的玩的，所以，赶集的日子，总是孩子热切盼着我回来的日子，爱人在家做饭，他便到大门口等我，甚至到半路接着去。看到我的影子就欢呼雀跃，然后跑着跳着跟我回家。洗手洗脸后，我把钱从口袋里掏出来，零的，整的，纸币，硬币，卷着，叠着的，撕坏了的，“哗啦”散放在床上。然后把纸币展开，按照大小票整整齐齐摆好，清点钱数。孩子则激动而认真地翻找硬币，因为我会把硬币给他。他自己有个纸盒，每次数好就放里边。看我数钱，他也把盒子里的钱拿出来数。和儿子一起数钱，是我幸福时刻。

因为我卖书是独一份，而且主要是放学后卖得多，所以总是在家磨蹭够了才去。睡到自然醒，还要看一会书，一般到集上就九点半了。

我右边卖小家电的两口子是别山的，别看他们比我远三十里地，却哪次都比我到得早。据说四五点钟就起来，洗把脸就发动车，到集上天还没亮。卸车、支货架

子，把铝合金玻璃柜子从车上搭下来摆在架子上，然后一样样摆放货物，再支好帐篷，第一轮赶集的人过来，他们已经一切准备就绪。他们收摊也晚，至少下午一两点以后才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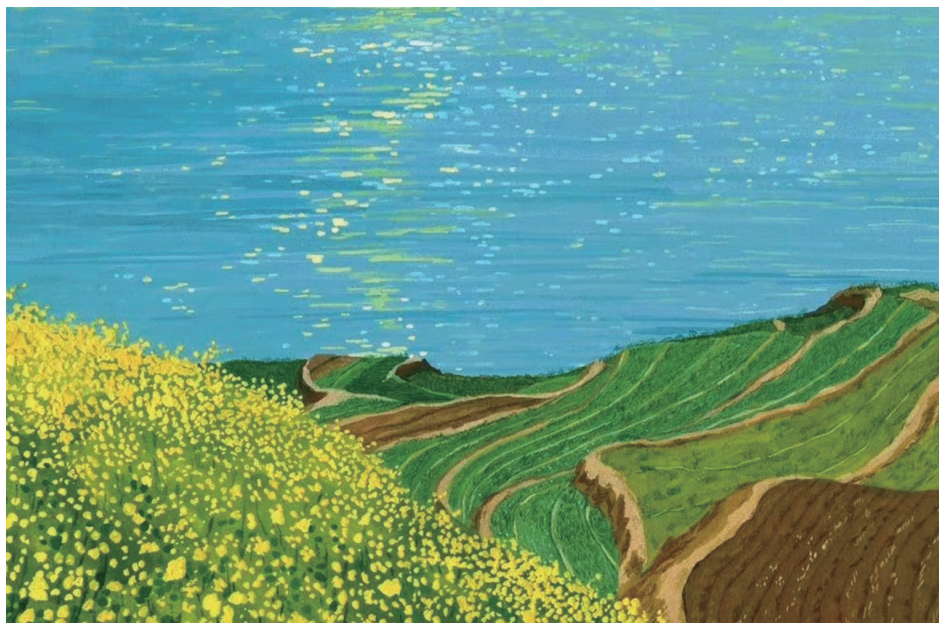
我们成了鲜明的对比。他们五天赶五个集，我却只赶两个，可谓两天打鱼三天晒网——我两天赶集，那三天写作。他们是精打细算的标杆，服务态度的楷模。除了早晚走，喝的水，吃的饭，都带着。集上的人从开始三三两两，然后逐渐增多，后来蜂拥而至，最后渐渐稀少，期间，他们一直在柜台边规规矩矩站着，对到来的每一个人毕恭毕敬，笑脸相迎。对货物的性能、售后、价钱不厌其烦地讲解。不管多难缠的顾客，从来不烦。看见老客户，就是不买东西也主动搭话。我却是典型的落后分子，晚来还要早走。出门晚，走得慢，到了还得吃饭去。好歹扔那几本书算是出摊，然后耷拉着脑袋看书。来人买书随他去挑，有问题也是问一句答一句，看书看腻了又没人买啥就到处走。人少了，收拾收拾就回家。大哥要是哪里转转，嫂子马上皱着眉头说他不正业：“你大哥我真是跟他生不起气，没事了不会把东西收拾收拾，点点货，该修的修修？”有时大哥会在柜台边看我的书，嫂子就说了他又说我。他们说我去得晚，因为常常我还没到，就有买书的等我。我说，有人等着，那才叫买卖。嫂子就说是因为我有知识，还给我取了个绰号：老师。

大哥经常笑着跟我抱怨：“挨着你卖东西，成天跟你多操多少心！”他说得没错，我去得晚，他们给我看着地方，我去遛集，他们帮我照看，没零钱了上他们那找，认不好假币也让他们帮忙看。我就光秃秃一个地摊儿，下边没架子，上边没帐篷，赶上天热了，下雨了，就上他们帐篷里去。有时忘了带铺着的，还得他们给我找布或者纸箱子。

后来，他们赶集稍晚些，我也早了一点。没事也经常一起到处转转，留下一个人看着。买东西一起去看，一起还价，吃的也都放在柜台上，大伙一起吃。家里有了什么事也都向对方倾诉，时间长了，他们的人生故事，我们的苦辣酸甜，彼此清清楚楚。他们负担很重，早上走前把饭给老人准备好，赶集回来就里里外外收拾，洗洗涮涮，做饭吃饭。临睡前，夏天给老人点好蚊香，电扇调到合适的风速和方位；冬天烧炕，生好屋里的炉子。两

赶集

□ 刘敬君



家的老人经常住院，今天这个，明天那个，几乎没有闲下来的时候，他们夜里陪着老人，早上四五点钟还得发动车赶集。

近几年，老人相继离世，随之而来的是儿子的婚事。媒人介绍了一个又一个对象，一直不满意。勉强同意一个，看家后又感觉女孩子有些自私。权衡再三，还是退了。那阵子，嫂子一直皱着眉头，没事就念叨儿媳的事，她说没想到儿子找个对象这么烦心。终于定下来一个，结婚前，他们没完没了地买这买那。有孙子了，又给儿媳买吃的，给孙子买吃的玩的。一次，我刚到集上，疲惫不堪的嫂子便倒苦水：“老师你是不知道啊，咋儿黑夜我那孙子一个劲儿哭，把你大哥我们俩折腾得一宿没睡觉。”散集时，嫂子似乎有些不舒服，让我帮她把铝合金柜子搭到车上，因为向来是他们帮我干这干那，忽然用到我，一时竟然掩饰不住得意，脱口而出：“你也有用着我的时候啊！”于是，两口子笑得哆哆嗦嗦一团，半天喘过那口气来，又是咳嗽，又是流眼泪，嫂子的病也没了。几年后嫂子还会时常提起，还会笑得直不起腰，还会感慨：“老师啊，这么多年，我就用你那一次，以后可不敢求你了！”

半年前，卖小家电的大哥大嫂悄然失踪，后来听说是大哥住院了。打听到大哥在别山市场开门市，一个下午，我去找他们。

大哥正好在门市外头站着，看去和以前

一样，但不敢出远门，更不敢开车赶集。又去家里看了嫂子，见到她我很兴奋，还像在集上一样，聊个没完。

嫂子儿媳进来了，一掀门帘就问：“妈，这就是你成天跟我说的那‘老师’吧？”嫂子说是。

说到大哥生病，嫂子说：“这人真是不禁打击，一转眼，说完就完。”她说，大哥一天跟人家干活去早回来一会儿说：“我咋有一阵脑子啥也想不起来了？”医生看了看，说血压太高，让去医院。到医院，大夫说没事，就回家待了一晚上，可是，输了降压的液，血压却降不下去。于是再次到医院，做了“CT”，才知道脑出血了。考虑家里不如医院条件好，住了32天。

嫂子说，她们那还有我两本书，大哥说不还我了，“留个纪念，看见书就想起老师。”她从床头柜里拿出那两本书，然后背过身去，无言，良久——是在抹眼泪吧。

回想起十几年的风风雨雨，我一边回家，一边感慨。

人生苦短，能有几个人、几个十年相伴！赶集给了我物质保障与精神慰藉，圆了我的作家梦，让我拥有一个无怨的青春。终有一天，曲终人散，人来人往的集市，宛如天空飘过的浮云，在记忆中变得极浅极淡。曾经的点点滴滴，却会成为经典绝唱，深情优雅，百听不厌。

我的父亲

□ 黄宇辉

父亲 躺在田里看收割

二十年前
当夏收来临
父亲取下挂在墙上的镰刀
拂去蒙在镰把上的尘埃
青石上嚓嚓的磨刀声
惊飞了啄米的鸡群
镰刀闪出和他眼睛一样的光亮
田野是块巨大的蒸笼
紫外线针扎似的刺透草帽
从不影响他挥舞镰刀的一招一式
连同月光一起
装进与太阳光芒一样的粮囤

二十年过去了
镰刀和父亲的照片
齐挂挂在我家斑驳的墙上
一个生锈的一个泛黄

如今当隆隆机声响过父亲栖息的麦田地
再也唤不醒
当年比布谷鸟起得还早的父亲
我知道他在另一个世界正在酣睡做梦
梦里 他扔下镰刀
在地头的树荫下
像孩子看西洋景一样
惊讶地端详着收割机一边奔跑
一边吐出啾啾的麦粒

父亲的画笔

所有的农具
在父亲的手中
变换成各色画笔
在田野的画板上
挥写描摹四季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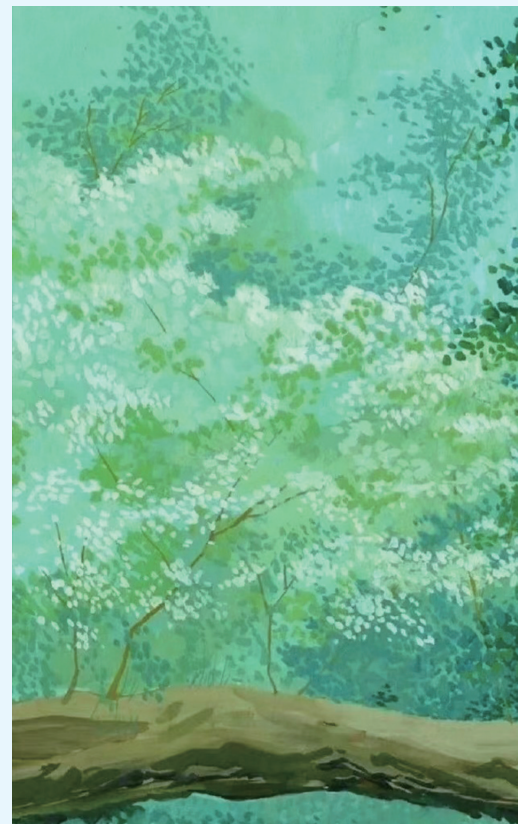
唯独把一种颜色留给自己
一抹凝重的黝黑
调和着阳光与月光色素
涂抹在他的脸庞
闪着古铜色的亮光

照耀着儿女们成长

父亲的一生

泥土 种子 禾苗 杂草
猪 马 牛 羊
及泥土里的小虫子
天上飞过的鸟雀
都是父亲一生的好朋友
锄 锹 镐 犁 耙 耢
是他在土地上厮杀的杖剑
谷子 秧 小麦苗 玉米秸 高粱杆
是他统领的千军万马

一生缴获了无数的庄稼颗粒
最后做了岁月的俘虏
被手无寸铁的光阴
掘进深深的黄土



初夏

□ 宫宝涵

清晨，几只不知名的小鸟用欢快的旋律唤醒我沉睡的梦。拉开窗帘，看到窗外绰约的树影间，鸟儿在枝杈上自由地跳跃，它们窜高窜低，“呼”的一下又飞到阳台框上。每次听到这样的鸟鸣声，心头总涌出无限的欣喜。窗前的月季花宛若娇羞的少女，一身素衣如雪，攒足了全部激情，正在盛开；墙角的牵牛花细细的藤蔓不停地向上攀爬，在阳光雨露中扬起灿烂的笑脸。走在林荫路上，只见路旁柳树披绿，婀娜多姿，生机蓬勃；又见桃花已被风儿扯去粉红的外衣，换上了一身缀满翡翠的绿装……身临其境，能感悟到心灵那一抹期待已久的清澈。

初夏的正午，太阳与别的季节也不同，它不像盛夏那样强烈，走出房门，沐浴在阳光下，身上会暖暖的，很舒服。初夏的雨，特别温存，它从空中撒落下来，时而，细雨如织，密密斜斜，整个天幕被如丝的细雨精心编织出一道雨帘，均匀地撒落在地面；时而，大雨滂沱，豆大的雨点，铿锵有力地敲打着窗棂，在天地间铺洒出一串串清亮的水滴，犹如从云霄泼洒下一层层晶莹剔透的珍珠，密布了整个大地。瞬间，一股温润柔和的气息盈满整个身心。

初夏的傍晚，你走在荷塘边，夕阳与晚霞红赤的光线，像把你带进了一幅画，你仿佛在接受心灵的洗礼，荷叶的清香与光线的华美将你重重包围，这时的你，已经忘记了自己，深深陷入了这一境界之中，流连忘返。初夏的夜晚，凉凉的，天空黑得让你倾心于它的神秘，点点繁星，寄托着你的每一个心愿，它在你心里已经占据了不可替代的位置。仰望星空，深呼吸，你会忘记你所有的不开心。它给你一种动力与勇气，去迎接明天的挑战。

花迁。”春到夏，虽然说只是一个季节的改变，初夏，让绿色膨胀出收获的希望，更看到生命的蠕动。

近代诗人张大烈《阮郎归·立夏》的诗句“绿阴铺野换新光，薰风初昼长。小荷贴水点横塘，蝶衣晒粉忙。茶鼎熟，酒厄扬，醉来诗兴狂。燕雏似惜落花香，双衔归画梁。”这是多么温馨的画面啊！绿阴遍野，风暖昼长，横塘新荷，花丛蝶忙，一片初夏时节的景象宛然在目。仰看雏燕惜花，双衔归梁，恍觉物各有情，诗人不禁酒后诗兴大发。词以写景为主，而作者兴会，亦在其中。读此诗，让人在不知不觉间，感慨万千！

初夏的清晨，一个不乏旖旎的季节。



时间过得好快，一转身，我们迎来了立夏节气。立夏，是二十四节气中的第七个节气，同时也是夏季的第一个节气。立夏，是春之结束，夏之开始的标志。可是，这立夏分明又在告诉人们，春天就要被夏天取代了，大自然将会是另一番景致，同时也会给予我们其他季节不能有的韵味。初夏的到来，总会给人们平添一抹希望和动力。

初夏，那一抹抹绿意、那一泓泓碧水，是夏含情的眼眸；那一朵朵流云、那一缕缕花香，是夏怡人的风骨。放眼望去，满目苍翠，生机盎然，渐渐地显露出生命的本真。明人《莲生八笈》一书中写有：“孟夏之日，天地始交，万物并秀。一朝春夏改，隔夜鸟